

上果下清律師簡介



上果下清律師，字號正因，俗姓李氏，名子成，台灣省大社鄉人，生於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一日。師系出清白之一農家，夙慧善根，本懷正性。民國六十年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，民國六十一年、六十二年任教於台中立人高中。

師學佛肇於中興大學智海學佛社，民國五十九年遷入台中蓮社，親近李炳南老居士，學習淨土及儒家道德思想。以是因緣，聽經聞法長達約十年光景。民國六十三年至六十六年參加蓮社「內典研究班」，結業後，於慈光育幼院任文書服務三年，為教保老師講述佛學及指導書法。

民國七十一年佛誕節，於埔里圓通寺，禮長老薙度，同年於台北樹林海明禪寺受具足大戒。受戒後，民國七十二年，結夏安居時，聖觀長老恭請律師為其講解《四分律比丘戒》。如是因緣，即依止海公律師學戒。又蒙法和尚了公老人傳法，深受諸長老器重。

師發心效諦閑大師閉關三次之弘願，遂於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三年掩關閱藏於雙冬。入關一週即行九旬般舟三昧一次，關中深入律藏，宗窮宣祖圓宗三聚，夜則念佛作課。民國八十三年出關後，受請至正覺精舍，九月十九日聘任為第二

任方丈。師「以持戒為基，以天台為宗，以淨土為歸」。長年於精舍開大座，講說戒法不斷。鼓勵大眾法師輕重等持，塵點不染；鼓勵學僧背比丘、比丘尼、菩薩戒三種戒本，布薩時背誦戒本，以身作則，光顯律宗道風。

民國八十六年第二次入關，仍在雙冬南山蘭若。關中第二次閱律藏，深入瑜伽、中觀、天台教觀、手抄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上彙釋》，期間行般舟念佛三昧三次。民國八十九年出關，師續任正覺精舍第四任方丈和尚。民國九十二年於正覺精舍後山之關房第三次掩關，並續任正覺精舍第五任方丈和尚。於關中專志以念佛為主。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，晉山埔里圓通寺，住持於圓通寺，然正覺精舍仍選 師為第六任方丈。

師嘗宣講《佛遺教經》、《沙彌律儀》、《四分律比丘戒相表記》、《隨機羯磨淺釋》、《佛說梵網經菩薩心地品卷上彙釋》、《勸發菩提心文》、《淨心誠觀發真鈔》等，法緣殊勝，南北往返，席不暇暖，殫精竭慮，仍以弘戒為主。

綜觀 師受具後至今數十餘年，對僧尼二部戒法研究通利，不間斷受邀至各地，開演僧尼止作二持及菩薩戒，並擔任授戒戒師、得戒和尚。師住持一方，紹隆佛種續佛燈明；座下依止弟子，克盡厥業，龍象輩出；振聾啟聵，弘傳律宗，以扶正教；深慧嚴身，衽席群生，人天師範。